

高校企业改革破冰 多项发展难题待解

□本报记者 杨洁 实习记者 田斯予

清华控股近日正在筹划转让所持启迪控股股份及紫光集团股份,涉及启迪系和紫光系多家上市公司实控人变更。知情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清华控股对下属企业的持股调整仅仅只是开始,全国范围内的高校企业都面临体制改革。

记者统计发现,截至2018年一季度,高校或高校控股公司位列前十大股东的上市公司达到35家,高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达到24家,涉及超过3000亿元市值、1500亿元净资产。随着未来高校企业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这些上市公司的实控人大概率面临变更。今年5月11日,《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要求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对高校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工作,促进高校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不过,业内人士表示,高校企业体制改革仍存多项难点,改革之路必将任重道远。



制图/韩景丰

国有资本受让高校股份

8月11日,清华控股旗下A股公司紫光股份、紫光国微、紫光学大以及H股公司紫光控股同时发布公告,公司于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紫光集团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天眼查数据显示,目前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紫光集团49%股权。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国,持70%股权,赵伟国目前担任紫光集团董事长。

业内人士认为,如果按照要求,清华控股把自身对紫光集团的持股比例降低至20%以下,那么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紫光集团第一大股东,赵伟国很有可能成为紫光集团的实控人。7

月31日,清华控股发布董事会成员变更公告,赵伟国不再担任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目前来看,这一动作或是为紫光集团控制权变更做准备。通过并购展讯、锐迪科,投建长江存储等大手笔,紫光集团已经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企业。一位半导体行业分析师表示,由国有资本主导半导体国际并购会引起较多警惕,紫光集团若能实现混改,将获得更多市场化发展空间。

按照此前清华控股旗下另一集团启迪控股的改革发展路线,受让紫光集团股份的接盘方大概率均为国有资本。

由清华控股持股44.92%的启迪控股在今年7月份已经确定改革方向。启迪控股7月16日召开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决定:清华大学将继续深化推进启迪控股混合所有制和市场化改

革,引入一家与清华大学“门当户对”、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价值的战略股东,与清华大学联手继续支持、推动启迪控股的发展,同时引入多家以国有资本为主的重要投资机构,改革后的启迪控股将成为国有资本属性比例不低于51%,实现国有企业由“管资产”转向“管资本”的改革目标。

知情人士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这位“门当户对”的国有战略大股东大概率与雄安新区有关,且将于近期进行签约。启迪控股7月召开的研讨会内容还包括,启迪控股作为清华大学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的排头兵,筹划在雄安新区建设全球领先的新一代科技园,并在雄安新区打造国际一流创新中心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力争成为雄安新区科技创新的主力平台。

市值超3000亿元

清华控股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校企。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清华大学实际控制的A股上市公司包括诚志股份、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同方股份、启迪桑德、启迪古汉,总计达到1717.45亿元市值,818.41亿元净资产。而北京大学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方正证券、方正科技、北大医药、中国高科,合计市值635.6亿元,合计净资产439.89亿元。

上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国内兴起一波高校兴办企业的潮流。2003年9月,清华大学正式组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统一持有并管理原

来的校办企业、系办企业等,由此实现校企分离,清华控股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一份有关清华控股的案例报告显示,清华控股与大批清华所属企业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清华控股官网显示,截至目前,清华控股助力累计转化56项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了62项重大技术突破,推动实施3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转化等。

与清华控股类似的还有北京大学成立的方正

集团、上海交大成立的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成立的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成立的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等。

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发现,截至2018年一季度,高校或高校控股的集团公司位列前十大股东的上市公司达到35家。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大等12家高校担任24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市值达到3187.75亿元、净资产达到1561.99亿元。

现代企业制度亟待建立

《意见》指出,高校所属企业要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工作,促进高校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

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邵鲁宁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改革的核心是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高校企业转移给国有资产管理部是未来相对明确的方向,“高校不应该花过多精力去办企业,现在很多高校企业主营业务跟高校开展教学科研关联小,高校企业并不能有效支撑高校的发展,甚至产生出很多权力寻租、贪污腐败

等现象。高校应该集中精力做好教学科研,企业应该由社会相关专业人士去经营管理。”

此外,邵鲁宁表示,站在企业发展角度,现在很多高校企业发展并不具有核心竞争力,或者竞争力并不依托于企业自身,而是依托于高校背后的政府关系等资源,容易产生习惯性寻租。

对于未来高校企业改革,邵鲁宁认为,要真正去除沉痾非常不易,一方面,高校企业划入国资统一监管,也会出现国有企业现在面临的问题;另一方面,高校企业核心人员调整也应慎重考虑,可能

导致高校企业的竞争力下降。“在具体改革内容上,如果仅仅降低高校持股比例,而不从企业内部治理上推动,则是治标不治本,股东利益、经营团队向谁负责等系列问题就会陆续浮出水面。”

从高校企业成立的目的来看,多数高校企业立足于服务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此轮高校企业改革是否会影响到高校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对此,邵鲁宁认为,高校科研成果的投入绝大部分资金仍来源于政府,基本不受高校控股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影响。

记者手记

□本报记者 欧阳春香

近日清华控股相继筹划转让紫光集团和启迪系控股权,使高校企业国资体制改革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高校所属企业改制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也是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今年5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要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对高校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工作,促进高校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

上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的许多高校开始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一些教育管理部门甚至将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列为大学办学的重要评估指标。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高校校办企业已经成为了资本市场的庞然大物。但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经常可见多头管理以及监督力度缺失的问题。企业领导从业行为监管不够严格,存在无偿占用资产、企业改制行为缺乏规范的问题。一些企业领导没有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报批报备程序,薪酬待遇和兼职任职管理混乱。最终导致出现高校“管资产不管人,管人不管事,管事没有权”的局面。

而早在2015年6月,针对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存在的管理问题,教育部便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

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要求高校依法依规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其中,《意见》要求,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直属高校企业中建立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高校分配利润的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

专家认为,《意见》的发布,意味着高校企业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都要纳入统一监管,规范高校所属企业的监管、运营和收益,理清产权与责任关系。但具体怎样纳入统一监管、怎样进行规范,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统一的实施路径和具体案例。

目前国有企业的监管方向是以管资本为主,通过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高校企业国有资本纳入国资统一监管体系,高校企业国资体制改革进入了关键时期,但改革路途仍存在很多困难。如何对高校企业全面清理规范,如何去摸清家底,摸清户数,如何认定不良资产,还需要有明确的实施细则与操作方法。

高校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一方面要保证国有资产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另一方面,则需要杜绝国有资产直接经营管理人员的贪污腐败行为,避免国有资产耗损。

业绩不理想 “高校系”公司改革空间大

□本报实习记者 张兴旺 田斯予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2017年年报发现,在35家高校位列前十大股东的上市公司中,大部分“高校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科技或科技服务。不过,在业绩表现方面,大部分公司表现平平,多家公司甚至出现明显下滑。业内人士表示,高校企业改革空间比较大,尤其是社会资本参股,实行混合所有制,有利于高校企业发展,改革要尽快推进。

多家公司业绩不佳

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北京大学持有方正科技、方正证券、中国高科等公司股份,但是去年三家公司业绩表现不佳。方正证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9.53亿元,同比下滑23.28%。中国高科2017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0.88万元,较上年下滑91.21%。

值得一提的是,方正科技2017年年报显示,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0.98亿元,同比减少22.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2亿元。方正科技表示,业绩下滑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软件和系统集成业务规模下降;同时人工成本及各项费用同比增长,导致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业绩亏损较大等原因导致。

此外,清华大学持有诚志股份、紫光股份、同方股份、泰豪科技、国金证券等公司股份。诚志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诚志股份33.44%股份,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11.76%股份。诚志股份半年报显示,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8亿元,与去年同比下滑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同比下降17.45%。

诚志股份表示,公司部分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盈利减少,以及公司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同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东软集团表示,净利润下滑主要由于上年同期东软医疗、熙康引进投资者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对东软医疗、熙康的控制权,公司自2016年7月31日起不再将东软医疗、熙康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改革空间较大

对于多家“高校系”上市公司2017年的业绩表现,中国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李锦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现在高校企业市场化不足,普遍经营状况不理想。由于高校是教育部门,缺乏经营管理的经验,没有专业的管理人才,监管还不够规范、专业。因此,下一步要加强监管,加快走向市场化。

李锦认为,高校企业改革空间还比较大,尤其是社会资本参股,实行混合所有制,有利于高校企业发展,改革要尽快推进。

“改革的核心还是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让懂经营管理的人在合适的岗位上发挥职业经理人作用。因为高校企业经营的人才水平有限,尤其是在统一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他们可能处于劣势,或者是根本没有什么优势。”某业内人士告诉记者。

完善股份回购制度正当时

(上接A01版)A股市场上进行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数量和回购金额均大增。W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有632家上市公司或完成了回购计划,或在实施回购,或处于正在筹划回购股票进程中。其中,已回购金额达到201.3亿元,较2017年全年高出逾一倍,创历史新高。从回购目的来看,分为市值管理、实施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注销以及其他等几种类型。

回购制度尚有短板

“A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并不算多,只是和历史相比有很大增长。”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认为,其与美股相比更不在一个量级,上半年美国上市公司累计回购6700亿美元,已超过去年全年的5300亿美元。

“我国的回购制度发展缓慢,首先是认知存在问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市场研究总监桂浩明表示,在海外市场,回购作为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一种形式存在。美国很多公司回报率,除给股东直接现金分红外,回购也作为回馈投资者的重要手段。而中国企业在财务和理论认知上并没有把回购作为分红的重要部分看待,公司股息通常不把回购考虑进去。

“更重要的是,中国大部分公司不具备回购条件。”桂浩明说,股份回购很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上市公司要有富余资金,即除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以及扩大再生产之后资金仍然充足。我国企业普遍比较年轻,规模不大,现金流在维持企业原本生产经营之后不够充裕,同时要为扩大再生产投入大量资金,此时回购股票,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有的公司只回购几百万股,仅是象征性探究。

杨德龙表示,A股上市公司回购的目的多是维护股价,时机往往选择在股价暴跌或者股权质押有爆仓风险的时候。实际上,当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价值,或者没有更好的投资机会却有充足的现金流时,股份回购才是最佳选择。

“制度层面也存在很多短板。”潘向东表示,由于信息不对称性,上市公司可能利用公众对信息不能及时了解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甚至在公司经营恶化时,通过回购诱导广大中小投资者。此外,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必须在10日内注销”,这使得股份回购受到很大限制,无形中加大收购成本。

多管齐下完善回购制度

在监管层释放加强基础性制度改革力度的

背景下,业内人士建议,从强化回购的分红属性、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和提升处罚力度等方面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

桂浩明表示,上市公司首先要认识到股份回购是上市公司分红、回报股东的重要手段,但因为实施股份回购需要一定条件,所以绝不能视之为硬指标。上市公司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对市场的理解以及股权运行中的考量来决定是否进行回购。此外,现有股份回购制度审核流程较长。桂浩明建议,减少审核程序,扩大企业在回购中自主权,以及增加回购价格和期限的弹性。

“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应从信披监管和惩罚机制两个方面进行。”付立春认为,上市公司从披露回购计划到后期的实施、执行,每一环节都要及时信披。由于回购计划会影响股价,所以监管部门不仅要监管公司是否履行回购承诺,更

要严格审查其计划完成度。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监管部门应对回购方、回购方式、回购资金的来源及去向进行严格监管,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相关方,必须从严查处。

此外,解决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问题也很重要。潘向东建议,可鼓励上市公司创新专门债券用于回购资金,例如美股大量回购都依靠发债完成,要充分借鉴发达经济体在上市公司回购资金来源方面的制度、方法予以创新,适当拓展上市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目前我国对于股份回购的处置方式较为单一,要进一步丰富回购股份处置方式,促进股份回购健康有序发展。”潘向东称,库藏股是我国股份回购的产物,是整个股份回购过程中重要一环,对股份回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议监管部门建立与完善库藏股制度。